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1859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6日

商 标

舒宜简

申 请 人 重庆市谦和吉酒店用品商行

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正街1号15-9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华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树脂小雕像；展示板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家养宠物窝；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；骨灰盒；婴儿床栏用防撞条（非床用织品）；衣柜用分格收纳挂架；不发光非金属门牌